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01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被告 謝亦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8萬4,895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21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明定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各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其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汽車自原告所經營之新莊生命紀念館停車場（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，下稱系爭停車場）駛離，並將所占用之停車位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停車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斷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9,520元，則應併算其價額（至於原告請求起訴後之損害賠

01 償，不併算其價額)。次查，系爭停車位長約5.25公尺，寬
02 約2.5公尺，面積為13.125平方公尺，所在土地於民國114年
03 1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萬2,600元，此據原告陳明在
04 案，並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稽，依此計算系爭停車
05 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應為16萬5,375元(計算式：12,600
06 元×13.125=165,375元)，加計原告請求停車費41萬9,520
07 元，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58萬4,895元(計算
08 式：165,375元+419,520元=584,895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
09 判費7,87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5,660元，應再補繳2,21
10 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
11 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2,21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江俊傑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
19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21 書記官 林昀蓓